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马桶疏通服务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212202011020062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范围内,发生马桶堵塞,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人工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、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马桶疏通服务的公司。

责任免除

-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- (一) 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:
- (二) 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马桶本身造成的损坏;
- (三) 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,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